

課程名稱：(中文) 刑法總則		開課單位	科法專
(英文) 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		永久課號	
授課教師：邱忠義(CHIOU JONG-YI) 法官 / 博士			
開課班別：新竹實體班、台北實體班、網路同步班、網路非同步班			
學分數	3	必/選修	科技組先修課程
<p>適合修讀對象：國考準備、入學考試</p> <p>學生背景：非法律領域學生跨域先修課程，法律背景學生國考準備課程</p> <p>先修課程：無</p> <p>外文能力：本課程無須具備外語能力</p>			
<p>課程概述與目標：</p> <p>刑法是國家考試必考的重要科目，也是在職專業人士必備的學門，但因內容較為抽象，易使學習者產生理解上的困難。故本課程乃以貫有的獨特風格、輕鬆口語化方式，圖文並茂而提綱挈領地呈現關於罪與罰之國內外各家學說、實務及立法之最新趨勢，探討整個刑法體系共通的條文及原則，同時亦針對新興議題加以介紹，去蕪存菁，並適時輔以表格、體系圖等以解析各項論點，且於各爭議問題後舉以實例，幫助修課夥伴吸收且融會貫通，即使再複雜之爭議性問題，亦能一目瞭然，迎刃而解，並能有效節省學習者於時間、精力與勞費上不必要之虛耗。這絕對是一門極適合入門導讀與進階深究之學科。</p> <p>理解上述基本概念後，對於後續刑法分則及刑事特別法之學習將有極大助益，對於刑事實體法乃至於訴訟法的觀念，將有啟發性的全新思考。</p>			
<p>主要課程內容：</p> <p>參後述</p>			
<p>學習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三兩下就解決過去從來不會懂的法律爭點 2. 能用刑法保護自己及替自己爭取權益 3. 能在國家考試及工作上取得絕對優勢 			
<p>預期學習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翻轉性思考啟發「跳脫框架的正義」 2. 把實務案例與理論相結合-----不再有無法接軌的落差 3. 學習刑法的夥伴們將發現原來刑法這麼有趣、活用 			
教科書 (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p>推薦教科書、參考資料、預習書單：</p> <p>邱忠義著, 刑法通則新論, 2019年四版, 元照出版社</p> <p>※其餘補充資料於課堂補充※</p>		

課程大綱		分配時數				備註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講授	案例	習作	報告	註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刑法 第二節 謙抑思想 第三節 刑法目的 第四節 法例(法源) 第五節 刑法之基本原則 第六節 法律的解釋方法 第七節 立法用語 第八節 刑法適用之效力	1/18	可視課程進度調整			
第二章: 犯罪論	第一節 犯罪概論:犯罪之意義/刑罰理論兩學派之爭論/犯罪本質/犯罪理論/犯罪階層理論等 第二節 行為論 第三節 構成要件該當性:概念/構成要件要素/種類(分類)/主、客觀之構成要件要素/犯罪類型/行為犯(舉動犯)與結果犯(依法益侵害角度分類)/即成犯與繼續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不作為犯/因果關係/客觀歸責/客觀處罰條件/構成要件錯誤及相關議題/未遂與不能犯,中止犯等 第四節 違法性:概念/與構成要件該當性之關係/本質(實質)/阻卻違法事由之原理/開放構成要件之違法性原理/正當行為/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依法令之行為/業務正當行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可罰違法性理論(違法行為之不可罰性)/被害人承諾/推定承諾(推測承諾)/兼具實驗性質之醫療行為/安樂死與尊嚴死/教師懲戒權/緊急行為/法規阻卻違法事由/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自助行為/義務衝突/容許風險/自損行為等 第五節 罪責(有責性):定義/罪責理論(本質)/罪責原則/罪責要素/責任(罪責)能力/責任條件(不法意識)/期待可能性等	6/18	可視課程進度調整			
第三章: 犯罪之參與	第一節 正犯與共犯:正犯/共犯/區別 第二節 間接正犯 第三節 共同正犯:含特殊問題(共謀共同正犯/加重結果犯之共同正犯/片面共同正犯/共同正犯之過剩/過失犯之共同正犯/承繼(相續)共同正犯/己手犯與共同正犯/聚合犯、對向犯與共同正犯/未遂等 第四節 教唆犯 第五節 幫助犯 第六節 身分共犯或身分共同正犯 第七節 共犯或共同正犯之競合	4/18	可視課程進度調整			
第四章: 罪數	第一節 概說:禁止雙重危險原則/一行為/侵害單一法益之一行為只能有一次刑罰評價/多數法益侵害或多數行為之評價等 第二節 判斷標準 第三節 本來一罪:預定數法益之犯罪(單純一罪)/預定數行為之犯罪(包括一罪、實質上一罪)/接續犯(亦屬包括一罪之一)/法條競合(法規競合、法條單一、假性競合[特別關係/默示補充	4/18	可視課程進度調整			

	關係(不罰前行為、貫通犯)/明示補充關係(明示補充條款)/吸收關係/擇一關係]等。 第四節 科刑一罪(處斷一罪):想像競合/牽連犯(新法已廢除)/連續犯(新法已廢除)/科刑一罪競合之處理等 第五節 併合罪(狹義數罪併罰、實質競合)					
第五章: 刑罰論	第一節 兩學派之爭 第二節 刑 第三節 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社區服務)/易以訓誡/易刑處分之效力 第四節 緩刑 第五節 假釋 第六節 累犯 第七節 自首 第八節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九節 追訴權&行刑權時效	2/18	可視課程進度調整			
第六章: 保安處分	感化教育處分/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工作處分/強制治療處分/保護管束處分/驅逐出境處分/保安處分之宣告與執行/保安處分之宣告/保安處分之執行	1/18	可視課程進度調整			

教學要點概述(含實體、網路、非同步)：

學期作業、考試、評量：

1 學期作業

- 由老師講授刑法總則相關重要內涵，並與同學們互動式討論

2.考試狀況

- 期中報告,請同學們分組寫報告,培養同學們合作的默契
- 期末考,以實例題形式讓同學解析(OPEN BOOK 可參考任何紙本資料)

3.評量方法

- 以期中報告(約 30%)、期末考(約 50%)及平時表現及到課率(約 20%)成績之總和為學期成績

4.教學方法及教學相關配合事項(如網站、助教、圖書講義及資料庫等)

- 助教、設 LINE 群組。

課程資訊公告與問題反映：

- 1.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 E3 教學平台適時發布，課程相關問題可透過教師信箱，與所辦行政助理(jca888@g2.nctu.edu.tw、03-5131587)反應。

- 2.非科法所學生因特殊情形需請假及補課者，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自行處理錄音補課事宜

科法所在職專班、博班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及學分班學生，可以以下方式上課：

網路同步教學：

1. 報告方式：(線上報告、實體教室報告、錄影報告)
2. 出席率計算方式：(Adobe 平台線上登入點名):以登入同步教學平台，線上助教點名為準。

網路非同步教學：

1. 報告方式：(線上報告、實體教室報告、錄影報告)
2. 出席率計算方式：以登入非同步平台紀錄為準。
3. 上課表現：以 E3 平台提出之問題為準。

師生晤談	排定時間	地點	連絡方式
	隨時	利用電子郵件,LINE 群組	domoomnl@gmail.com 邱忠義老師

每週進度表

週次	上課日期	課程進度、內容、主題
1	7/6(一)	同上(見課程大綱說明)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犯罪論 第三章:犯罪之參與 1. 到底國家考試要怎麼解題啊?要如何用刑法保護自己或替自己爭取權益? (第 1 章) 2. 大法庭裁定紛紛出爐(各章) 3. 歹徒詐騙電話,民眾沒有受騙/匯 10 元入帳,是否構成詐欺?(法益) (第 1 章) 4. 當公務員好嗎? (第 1 章) 5. 正當法律程序在刑法之運用。(第 1、4 章) 6. 原住民族傳統特性與犯罪、量刑的關係。(第 1、2、5 章)

		7. 罪刑法定主義及其派生原則之再說明。(第1章)
2	7/11(六)	8. 未滿7歲之人有無同意性交之能力問題[白玫瑰運動]。(第1章) 9. 首長特別費/教授研究計畫經費請領疑義?(會計法99條之1修正案) 10. 大學教授科研計畫不實報領經費與公務員身分。(第1章) 11. 財產來源不明罪，並溯及既往生效，是否有悖於罪刑法定主義。(第1章) 12.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評析。(第1、6章) 13. 最高法院決議對未滿7歲之人性交，無論有無合意，均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是否有違罪刑法定主義？
3	7/13(一)	14. 禁止習慣法之例外情形及特別費之分析。(第1、2章) 15. 「法律變更」之實務見解。(第1章) 16. 關於在釣魚台附近犯罪是否為在我國領域內犯罪之法律問題。(第1章) 17. 總統刑事豁免權(免訴權)究何所指。(第1章) 18. 廢死與反廢死的抗爭戲碼。(第1、5章) 19. 台灣駐美國堪薩斯州辦事處處長劉姍姍因虐傭行為如何適用法律?(第1章)
4	7/18(六)	20. 國際或區際司法互助共同調查訴求的策略分析---「量刑轉換」模式(台灣「廣大興28號」人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疑案似可參考) 21. 禁止雙重危險~~一頭牛不能剝二層皮吧! 22. 三段論法與三階層理論之不同。(第2章) 23. 自然界的任何行為都要刑法來管嗎? 24. 純正不作為犯之作為義務概念分析。(第2章) 25. 猥褻之意涵。(第2章)
5	7/20(一)	26. 要不要讓法人有犯罪能力? 27. 醫師<五大皆空>與業務過失? 28. 容許風險的行為不會構成刑法? 結合犯到底要結合什麼?殺二人要成立幾個結合犯? 29. 八里媽媽嘴雙屍案之結合犯概念問題。(第2章) 30. 醫界五大皆空與業務過失除罪化問題。(第2章) 31. 疫學因果關係爭議。(第2章)
6	7/25(六)	32. 客觀可否歸責是否會影響犯罪的成立? 33. 易讓人與不純正不作為犯(有保證人地位)混淆之作為犯實例。(第2章) 34. 手機電磁波與腦瘤間有無疫學因果關係? 35. 天靈靈地靈靈~~~某助理教授放置符咒恐嚇案與不能犯之關係。(第2

		<p>章)</p> <p>36. 「頭燈看成獵物眼 一槍打死表姊夫」有什麼錯? 連 O 文被<馬面>誤槍殺案有什麼錯誤?</p> <p>37. 持加油站 VIP 卡或某商店會員卡著手欲刷卡消費構成犯罪?</p>
7	7/27(一)	<p>38. <放下屠刀> 可以<立地成佛>嗎? (黃金橋理論)</p> <p>39. 你打我一拳,我可以打你一拳?(正當防衛)?</p> <p>40. 無限防衛權 (特殊防衛權) 之概念。 (第 2 章)</p> <p>41. [麥閣安呢打我媽媽!] ~ ~(正當防衛)?</p> <p>42. 黑道大哥電視明星表示：若不還錢，則要揭發其先前之犯行!! 是否犯罪? 到底是公然侮辱還是誹謗啊(罵人政治垃圾、像街友一樣、媽寶...為何沒罪啊?)</p>
8	8/1(六)	<p>43. 訴訟資料取以訴訟目的外「不正當使用」與違法性關係。 (第 2 章)</p> <p>44. 公民不服從運動 (抵抗權) VS. 318 學運。 (第 2 章)</p> <p>45. 強迫症與一部責任能力。 (第 2 章)</p> <p>46. 安樂死 (EUTHANASIA) 與尊嚴死~~~安寧緩和醫療/無效醫療</p> <p>47. 教師的懲戒權界限何在?</p> <p>48. 我是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我拒絕輸血?</p> <p>49. 是否有罪責故意 (或過失) 之爭論及解題。 (第 2 章)</p> <p>50. 「強迫症」 患者偏執狂→偷竊癖怎麼處罰?</p> <p>51. 行為不自由,原因自由,怎麼處罰?</p> <p>你年輕時拋妻棄子,年老一身病痛回來,我為什麼要孝順你?(期待可能性)</p>
9	8/3(一)	<p>同上(見課程大綱說明)第三章:犯罪之參與 第四章:罪數 第五章:刑罰論 第六章:保安處分</p> <p>特別討論:</p> <p>1. 刑法分則必要共犯/正犯是否應援引總則第 28 條等之評析。 (第 3 章)</p> <p>2. 一家烤肉萬家香~~共同正犯</p> <p>3. 藏鏡人與小弟的共犯結構</p> <p>4. 放狗咬人條款?</p> <p>5. 成年人與未成年共同犯罪時，刑度之特別加重。 (第 3 章)</p> <p>6. 不小心也會構成共同正犯?</p> <p>7. 神鬼無間之無問道 VS.窩裡反、陷害教唆&誘捕偵查?</p>
10	8/8(六)	<p>8. 教唆被告湮滅自己刑事犯罪之證據與妨害司法罪。 (第 3 章)</p> <p>9. 過失共同正犯與刑訴法牽連管轄之關係。 (第 3 章)</p> <p>10. 雙重身分共犯/共同正犯之爭議。 (第 3 章)</p>

		<p>11. 因應徵求職、貸款而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構成幫助詐欺/恐嚇取財?</p> <p>12. 不是公務員居然會構成公務員貪污?(扁珍說分明)</p> <p>13. 禁止雙重危險。(第4章)</p> <p>14. 到底我做了幾個行為?良心犯一再拒絕當兵要處罰幾次?從法益侵害之角度評析一行為。(第4章)</p> <p>15. 針對「行為人之行為所可能構成之兩個犯罪事實具有不兩立之關係,且屬侵害單一法益之一行為」,例如竊盜 vs. 贓物/竊盜 vs. 毀損,倘重複起訴審判,是否構成雙重危險問題。(第4章)</p>
11	8/10(一)	<p>16. 有關係沒關係的特別關係?我被你亂吸收之無言以對/混亂的競合論!</p> <p>17. 連續犯廢除後,實務上不當擴張接續犯問題。(第4章)</p> <p>18. 集合犯觀念之擴張。(第4章)</p> <p>19. 合併定刑之內部界限。(第4章)</p> <p>20.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實例。(第4章)</p> <p>21. 好口味港式菠蘿包 VS. 天殺的好吃冰火菠蘿麵包~~~吃菠蘿麵包理論之數罪併罰<量刑準則>。數罪併罰之責任遞減原理。(第4章)</p> <p>22. 死刑與教化可能性及刑法第57條之「盤點存貨」思維。(第5章)</p>
12	8/15(六)	<p>23. 死刑制度之合憲性、有無違反兩公約精神疑義。(第5章)</p> <p>24. 以勞代刑之易刑處分——「社會勞動」制度再說明。(第5章)</p> <p>25. 新修正「可易刑處分與不可易刑處分」之數罪併罰。(第5章)</p> <p>26. 合併定刑與累犯之認定爭議。(第5章)</p> <p>27. 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其他特別法之刑罰減免。(第5章)</p> <p>28. 沒收新制之運作與亂象。(第5章)</p> <p>29. 重大貪瀆、經濟及社會矚目黑心食品等犯罪案件沒收機制與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新制。被告死亡、法人不存在或逃匿後,獨立沒收及第三人參與沒收新制上路囉。(第5章)</p>
13	8/17(一)	<p>30. 日額罰金刑是啥米?(第5章)</p> <p>31. 追徵、追繳或抵償概念之釐清。(第5章)</p> <p>32. 短期自由刑之缺失。(第5章)</p> <p>33. 擴大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適用範圍之評析。(第5章)</p> <p>34. 易科罰金制度實務運作之困境與、建議與「社會勞動(社區服務)」之易刑處分修法(以勞代刑或以金代刑)。(第5章)</p> <p>35. 關於新修正刑法「可易刑處分與不可易刑處分」之數罪併罰問題。(第5章)</p> <p>36. 舊法時宣告緩刑,在新法施行後可否參選公職問題。(第5章)</p>

14	8/21(五) 竹監	37. 刑罰之目的及功能實證(參訪新竹監獄) **安排週五下午** 8/29(六)上午課程移至本日下午參訪
15	8/22(六)	38. 實務對「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看法。(第5章) 39. 先等一下,我先去自首,再來救你哦!(第5章) 40. 恐龍法官~~隨意可以加重及減輕刑度??律師你在幹什麼,還不快與檢察官認罪協商刑度?? 41. 躲久一點就沒事了? 時效完成之計算方法。(第5章) 42. 沒人要的「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何去何從? 43. 性侵害犯要不要去勢啊? 三振法案如何運作? 44. 性侵害受刑人假釋中之電子監控。(第6章) 45. 施用毒品成癮之禁戒處分替代措施 - 「毒品減害計畫」之介紹。(第6章) VS.人體研究的統計分析 46. 保護管束之執行實務。(第6章)
16	8/31(一)	47. 量刑實證分析【分組報告】 **民間互助會案、殺人案件之死刑爭議案、詐欺案【含集團電信詐欺】、【不能安全駕駛、過失傷害、肇事逃逸】、妨害性自主、竊盜案件
17	9/5(六)	48. 量刑實證分析【分組報告】 **民間互助會案、殺人案件之死刑爭議案、詐欺案【含集團電信詐欺】、【不能安全駕駛、過失傷害、肇事逃逸】、妨害性自主、竊盜案件
18	9/7(一)	***** <u>期末考</u>

備註：其他欄包含參訪、專題演講等活動。

請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課程教師保留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